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蔣怡嫻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08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245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24543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24543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224543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24543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20224543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  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  
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  2023/08/15 11:33:33 電子公文 交換

人事室 112/08/15 14:19



1120006161

有附件